

大清早，一束刺眼的光線投影在課本上，那枝尖尖的鉛筆在光線下翻來覆去，令我想起小學四年級的一節班主任課，自從那一次的事情後，我便決定要提起心肝努力讀書，不能再只是一個小孩子。

在下學期的第一堂班主任課，班主任梁老師正在問有沒有人想做電腦科科長，那時的我竟然囂張地對旁邊的同學說：「你那麼厲害，不如你來做啊！」我說了這句話後，課室頓時鴉雀無聲。突然，「黃一心！你在說甚麼！」梁老師大叫著。

小息時，梁老師帶了我到教員室，當時我的心顫抖了一下。到了教員室，梁老師對我訓話了幾句，我還是不知悔改。梁老師看著我一臉囂張，便說：「好！既然你毫無悔意，那我就致電你家長。」那刻的我如同晴天霹靂，快要哭出來，我哀求著：「梁老師，對不起，我知錯了，不要致電家長。」但最後梁老師還是做了。

我真的很後悔說這樣的話，但是後悔也來不及。我已經是小學四年級的學生，不再是小孩子，要為自己做過的事負上責任。我看著旁邊即將枯死的小草，我想它的心情和我一樣——垂死掙扎——希望可以有人來救自己，但事到如今也於事無補。

回到家時，爸爸、媽媽及一條粗粗的藤條正在等候着我。爸爸、媽媽都問我為什麼要這樣做，但我也不知道，可能只是一時貪玩。正當粗粗的藤條要親近我時，我的眼淚瘋狂地跑出來，我嚎啕大哭地說：「爸爸，我知錯了，不會有下次。」藤條停止向我奔來。爸爸說給我一次機會，但不能有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。

自此之後，我決定洗心革面、改善我囂張的性格、努力讀書、重新開始。升上五年級後，我發力讀書，成績直線上升。經過這件事後，我覺得自己不再是小孩子，不是以前那個闖禍後躲在父母背後的「頑皮女孩」，而是做錯事後，要自己承擔責任的「勇敢女孩」。

評語：能借事抒情，道理亦明確。